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鲁再平	失联	无

注：2022年3月，公司因工作需要多次与独立董事鲁再平先生联系，均无法联系上其本人，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仍无法确定鲁再平先生失联原因。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失联的提示性公告》。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52,825.52 万元，报告期母公司净利润 21,998.43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99.84 万元，计提其他权益工具股利 0 万元，派发股利 8,750.16 万元，2021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3,873.94 万元。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95,554,74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7,066,495.82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3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使得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湖高新	60013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静	周京艳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
电话	027-87172038	027-87172038
电子信箱	duanjing0822@126.com	dhgxzjy79@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建筑行业，是一家以工程建设、环保科技和科技园区为三大主营板块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控股公司，业务广泛分布于湖北、湖南、安徽、浙江、广东、重庆、新疆等二十余个省、市、自治区，连续多年荣获湖北企业100强、武汉企业100强、中国园区开发上市公司竞争力TOP10、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湖北五一劳动奖章、湖北年度十佳非凡雇主。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工程建设

湖北路桥作为公司下属核心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工程建设施工业务和工程投资业务。拥有公路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桥梁及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等，业务范围覆盖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包括轨道交通）、房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等施工项目。

2、环保科技

公司环保科技板块以大气治理、水务环保和新兴环保产业为核心，为企业、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1）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烟气综合治理

经营主体主要为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成立于2011年，致力于为燃煤电厂提供烟气脱硫脱硝除尘服务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由第三方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脱硫岛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企业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BOOM、BOT、TOT、OM项目十二个，覆盖火力发电厂脱硫、脱硝、除尘输灰、湿电等大气治理全流程，项目主要分布在湖北、安徽、陕西、新疆、山西、江苏等地，总装机容量1,436万千瓦，投资规模22亿元。

公司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烟气综合治理分布图

（2）垃圾焚烧烟气处理

公司垃圾焚烧烟气处理业务依托于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致力于为垃圾焚烧电厂提供烟气治理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范围包括以多种工艺或技术路线，为客户提供烟气净化系统设计、设备供应、安装调试、维修改造等全链条服务。

烟气净化是指采取脱硝、脱酸、除尘、除二噁英等工艺和技术，使排放烟气中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粉尘、二噁英等污染物含量达到有关排放标准要求。该技术和工艺，可应用于垃圾焚烧厂、火电厂、钢铁厂、冶炼厂、造纸厂、水泥厂以及石灰窑、石油化工厂、危废处理等领域。

报告期内，泰欣环境主要为众多垃圾焚烧发电厂提供SNCR&SCR脱硝、湿法脱酸、干法&半干法除尘、渗滤液回喷等单项或整包服务，包括系统的设计、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客户群包括广州环投、郑州公用、上海上实、光大环保、绿色动力、旺能环境、上海环境、中电能源、康恒环境、深圳能源等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有影响的投资运营商。

超净排放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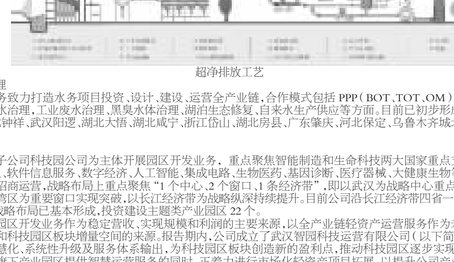

超净排放工艺

（3）水务治理

水务环保业务致力打造水务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全产业链，合作模式包括PPP（BOT、TOT、OM）、BT、EPC等，业务范围涵盖生活污水治理，工业废水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湖泊生态修复，自来水生产供应等方面。目前已初步形成水务治理综合服务平台，运营湖北钟祥、武汉阳逻、湖北大悟、湖北咸宁、浙江岱山、湖北房县、广东肇庆、河北保定、乌鲁木齐城北等十余个供水及污水处理项目。

3、科技园区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科技园公司为主体开展园区开发业务，重点聚焦智能制造和生命科技两大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围绕电子信息、软件信息服务、数字经济、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基因诊断、医疗器械、大健康生物等行业领域进行主题园区的建设和招商运营，战略布局上重点聚焦"1个中心、2个窗口、1条经济带"，即以武汉为战略中心重点巩固，以长三角经济圈和粤港澳大湾区为重要窗口实现突破，以长江经济带为战略纵深持续提升。目前公司沿长江经济带四省一市（湖北、湖南、安徽、浙江、重庆）战略布局已基本形成，投资建设主题类产业园区22个。

公司以传统园区开发业务作为稳定营收、实现规模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以全产业链轻资产运营服务作为未来实现轻重平衡的战略转型抓手和科技园区板块增量空间的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武汉智园科技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园公司"），通过园区运营智慧化、系统性升级及服务体系输出，为科技园区板块创造新的盈利点，推动科技园区逐步实现轻重业务平衡。智园公司在为公司旗下产业园区提供智慧运营服务的同时，正着力进行市场化轻资产项目拓展，以提升公司产业园区运营规模和服务企业量级，并通过"以轻带重、轻重结合"的方式助力园区重资产项目的拓展落地。报告期内，智园公司运营服务面积超600万平，跟进、储备轻资产运营项目近40个。为提升产业园区运营的核心竞争力，通过科技赋能提升园区运营水平，智园公司联合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科大讯飞旗下讯飞华中（武汉）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武汉科讯智园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讯智园"），通过物联网、5G、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推动产业园区运营向智慧化、智能化升级。

（二）主要经营模式

1、工程建设

报告期内，湖北路桥主要从事公路、桥梁、隧道、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施工业务，主要有三种经营模式。

单一施工合同模式：公司以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向业主提供施工总承包或工程专业承包服务。

交钥匙工程合同模式：采用 EPC 模式（设计－采购－施工），向业主提供设计、采购、施工全流程服务。

融资合同模式：采用 PPP 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公司利用自身投、融资能力，以投资带动施工，向政府提供项目投融资、建设、运维等服务。

2、环保科技

报告期内，环保科技板块业务分为脱硫特许经营业务、污水处理特许经营业务、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的销售、安装与调试业务。

（1）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烟气综合治理

公司火电厂烟气治理特许经营业务：根据国家发改委和环保部的相关规定，火电厂将脱硫、脱硝、除尘输灰、湿电大气治理业务以合同形式特许给公司，由公司承担环保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并达到合同规定烟气排放标准，获得环保电价补贴及产生副产品所带来的收益。

VOCS(工业挥发性物质)设备供货及工程业务：以EPC业务模式处理工业尾气提供设备销售、安装及调试业务，获得合理的利润。

干熄焦工程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由公司承担干熄焦工程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产生的节能效益按双方约定的分配比例进行结算。

动供锅炉超低排放改造BOT项目：由公司承担动供锅炉环保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并达到合同规定烟气排放标准，按锅炉产生的蒸汽量结算收入。

（2）垃圾焚烧烟气处理

以EP或EPC等方式为垃圾焚烧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方提供烟气治理系统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包括咨询、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与售后等，通过提供服务、货物获取行业合理利润。

（3）水务治理

通过旗下公司以TOT或BOT或OM特许经营模式向当地政府部门或政府指定的机构收取污水处理费用实现项目盈利。

3、科技园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业园区开发销售获得利润，通过持有物业租赁及向园区企业提供增值服务等获得服务收益。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工程建设

公司工程建设综合实力在国内省级施工企业中排名靠前，拥有公路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及众多业务一级资质，在深耕湖北市场的基础上，拓展了广东、广西、内蒙、四川、贵州、陕西、甘肃、江西、湖南、福建、新疆等全国市场。依靠科技技术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累计授权国家专利111项，获批省部级工法31项、企业级工法53项，颁布/立项湖北省地方标准6项、团体标准5项，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8项、软件著作权3项、湖北省工程建设QC成果奖励20项。特别是在深水大型基础、桥梁挂篮、特殊土路基、预制装配式桥涵、路面数字化摊铺、软弱围岩隧道、海绵城市道路建设施工等领域取得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助力公司打造了武穴长江大桥、棋盘洲长江大桥、宜都长江大区、鄂咸高速、武汉地铁6号线等一系列精品工程，荣获了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李春）奖、湖北省市政工程金奖等数十项荣誉。

2、环保科技

（1）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烟气综合治理

公司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烟气综合治理项目大部分为BOT项目，运营时间长，收入利润现金流均较稳定，依靠现有环境治理领域的优秀团队、丰富的专业运营管理经验和多渠道融资手段，保持存量项目业绩稳定的同时，拓展非电烟气治理、垃圾焚烧电厂为主的静脉产业园等投资运营业务，开拓以工业VOCs和固废等污染综合治理、碳中和/节能等为重点的新兴环保产业，完成气、固环保产业链协同的战略布局。

（2）垃圾焚烧烟气处理

2021年，泰欣环境再度蝉联全国"固废细分领域领跑及单项能力领跑烟气净化年度标杆企业"，经数年研发、创新和实践，掌握了"近零排放"技术，并成功运用到了数个体量大、具有行业代表性和影响力的项目中，在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也凭此奠定了行业细分领域龙头地位，形成了竞争优势。但公司的技术工艺虽然治理效率高、效果好，但相对干法、半干法等传统的技术工艺，并不具有成本优势，这削弱了泰欣环境对于更看重总投资与运营成本类客户的竞争力，在此背景下，泰欣环境在巩固现有细分领域市场份额的同时，亟需开发新的应用场景，拓展新的市场，实现稳定增长。

（3）水务治理

公司水务依托国资背景、上市企业的环保治理平台，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和投资资金、优秀的专家团队、丰富的管理经验、先进的管理平台、低成本的融资渠道等优势。以"投资＋运营"为核心，可快速、依法、科学、精准的满足污水治理需求；业务拓展模式以PPP等投资类业务为主，辅助部分EPC、PC、OM和施工总承项目，承接项目形式多样化；联合子公司湖北路桥共同开展业务，可满足政府"市政＋环保"项目打包建设需求。

3、科技园区

行业发展外部驱动：

（1）中国40年改革开放历程中，园区经济的发展演变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历史缩影、重要引擎和关键载体。产业园区已成为区域经济的重要增长点，是产业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主导力量。建设和发展产业园区对于培养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因此行业具有较好的外部环境。

（2）以数字转型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为园区运营插上智慧翅膀。公司推动园区平台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运营体系构建，一方面依托数字中台，为政府招商引资提供数据支撑，促进产业聚集。另一方面可通过中台与应用场景建设，连接各端人、物、事，实现全国园区统一有效管理。未来还可为企业提供多种定制化服务，逐步建立起"e+超市"的科技生态产业链，服务园区、服务企业，创造更多客户价值和产业价值。

公司内部驱动：

（1）公司从事产业园区开发运营近三十年，积累了丰富的园区运营经验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同时具有国有控股和上市企业双重属性，政府和企业的认可度较高；

（2）公司专注主题产业园区运营，园区产业聚集度高，有益于企业集群发展，并通过专业的运营服务，切实为园区企业发展赋能；

（3）园区产品以多层研发和高层研发物业为主，集中面向主题产业内的中小型企业需求进行设计和建设，产品契合度高、实用性强，符合目标客户的研发中试生产和办公需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8,906,726,525.24	27,178,372,195.78	6.36	26,643,893,73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59,901,695.02	5,381,463,988.13	20.04	4,811,663,163.74
营业收入	12,139,934,702.29	10,593,750,640.33	14.60	9,423,207,62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166,293.52	684,809,895.52	−22.14	183,092,89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4,422,979.17	609,423,961.69	−35.28	137,708,34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169,369.03	2,544,231,178.51	−73.74	358,561,55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6	13.65	减少4.49个百分点	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03	0.8709	−23.04	0.21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69	0.8709	−36.06	0.219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47,889,863.18	3,612,890,149.63	2,837,155,767.52	3,541,998,92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07,203.58	182,208,439.74	55,865,358.96	265,385,29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00,785.25	171,032,146.68	53,672,161.90	159,317,88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476,112.12	−223,941,606.27	345,797,329.43	865,789,757.9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6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98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608,696	168,650,053	21.20	0	无	0	国有法人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33,640,685	4.23	0	无	0	国有法人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3,478,260	2.95	0	无	0	其他
钱超	−2,443,657	13,578,300	1.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0	13,473,209	1.6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文辉	−4,811,912	10,892,364	1.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邵永丽	−1,751,200	4,980,528	0.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9,269	3,839,861	0.48	0	无	0	其他
李晖	2,769,200	2,769,200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2,750,678	0.3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徐文辉与邵永丽为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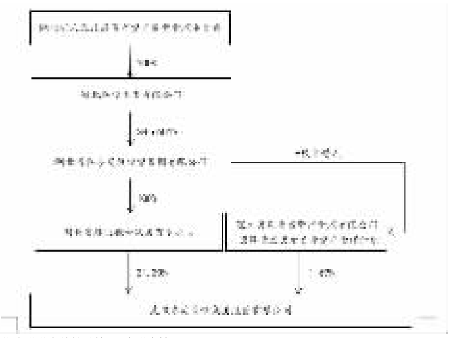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鄂桥02	151542.SH	2022/5/14	5	5.34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鄂桥01	151259.SH	2022/3/12	5	5.2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东湖高新MTN001	101900288.IB	2022-3-8	5	5.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9东湖高新MTN002	101900781.IB	2022-6-12	2.5	5.3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9东湖高新PPN001	031900739.IB	2022-9-27	5	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疫情防控债）	20东湖高新（疫情防控债）PPN001	032000304.IB	2023-4-22	5	4.7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疫情防控）	20鄂路桥（疫情防控债）PPN001	032000212.IB	2023-3-16	5	5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疫情防控）	20鄂路桥（疫情防控债）PPN002	032000216.IB	2023-3-18	5	5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19鄂桥01	于2021年3月11日完成实际兑付付息金额为2,640万元。
19鄂桥02	于2021年5月13日完成实际兑付付息金额为2,670万元。
19东湖高新MTN001	于2021年3月7日完成实际兑付付息金额为2,750万元。
19东湖高新MTN002	于2021年6月11日完成实际兑付付息金额为1,342.50万元。
19东湖高新PPN001	于2021年9月26日完成实际兑付付息金额为3,000万元。
20东湖高新（疫情防控债）PPN001	于2021年4月21日完成实际兑付付息金额为2,350万元。
20鄂路桥（疫情防控债）PPN001	于2021年3月15日完成实际兑付付息金额为2,500万元。
20鄂路桥（疫情防控债）PPN002	于2021年3月17日完成实际兑付付息金额为2,500万元。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1.50	74.04	−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9,442.30	60,942.40	−35.28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3	0.15	−10.08
利息保障倍数	2.63	2.54	3.3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长肖羿先生主持，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参加公司2021年度的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1年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程序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检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5）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公司《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赞成：3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我们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3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编号：临 2022-027）。

赞成：3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全面核查了《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临 2022-028）。

赞成：3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内控规范》、《内控指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内部审计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1年度，公司未有违反《内控规范》、《内控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3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控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3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提供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推动泰欣环境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泰欣环境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本次拟发生的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关联担保的计划。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2-031）。

赞成：3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2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2-032）。

赞成：3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临 2022-034）。

赞成：3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编号：临 2022-035）。

赞成：3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能确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顺利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融资，能提高公司融资能力，有利于企业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2-036）。

赞成：3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红莲湖项目参股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发生的共同增资行为有助于为红莲湖项目合资公司持续稳定开发提供资金支撑，为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业绩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规划；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对红莲湖项目参股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2-038）。

赞成：3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泰欣环境2785万股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大气板块业务资源，贯彻公司战略意图，从而整体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受让泰欣环境2785万股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2-039）。

赞成：3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我们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3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3,873.94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95,554,74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7,066,495.82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1.33%。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下转 B890 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729,905,949.32	2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89,064.94	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81,473.42	15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798,336.0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7	−12.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4	−29.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27	减少0.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497,129,653.28	28,906,726,525.24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06,780,349.16	6,459,901,695.02	0.73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时，已扣除其他权益工具股利。本报告期其他权益工具股利较上年同期增加405万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739.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51,144.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91,304.1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237.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1,278.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4,455.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02,181.66	
合计	3,407,591.5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53	上年同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受疫情影响科技园区销售回款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9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650,053	21.20	0	无	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640,685	4.23	0	无	0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478,260	2.95	0	无	0
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73,209	1.69	0	无	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6,620,000	0.83	0	无	0
严铤芳	境内自然人	5,598,450	0.70	0	无	0
徐文辉	境内自然人	3,900,664	0.49	0	无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阳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00,000	0.44	0	无	0
邵永丽	境内自然人	3,303,328	0.42	0	无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2	其他	3,182,917	0.4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650,053	人民币普通股	168,650,053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40,685	人民币普通股	33,640,685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8,260	人民币普通股	23,478,260
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73,209	人民币普通股	13,473,209
张素芬	6,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20,000
严铤芳	5,598,450	人民币普通股	5,598,450
徐文辉	3,900,664	人民币普通股	3,900,664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阳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邵永丽	3,303,328	人民币普通股	3,303,328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2	3,182,917	人民币普通股	3,182,9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徐文辉与邵永丽为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严铤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598,450股；2、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阳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500,0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8,065,795.00	3,559,404,355.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613,687.56	209,613,687.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668,410.83	22,915,752.00
应收账款	5,528,058,340.95	5,769,842,639.58
应收款项融资	110,289,674.00	69,394,141.24
预付款项	394,037,309.88	149,073,608.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63,223,448.20	1,180,257,722.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02,983,571.88	3,188,624,891.42
合同资产	3,742,455,120.99	3,775,940,691.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6,654,443.99	291,897,806.93
流动资产合计	18,158,049,803.28	18,216,965,297.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08,118,037.63	2,275,631,549.07
长期股权投资	2,179,870,973.36	2,173,058,562.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29,791,760.14	1,929,791,760.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738,750.00	29,786,665.00
投资性房地产	1,391,183,256.52	1,380,090,539.89
固定资产	643,272,906.40	658,269,207.59
在建工程	80,438,951.41	68,611,800.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928,796.82	19,397,423.87
无形资产	1,576,529,683.58	1,587,378,068.19
开发支出		
商誉	372,034,677.09	372,034,677.09
长期待摊费用	7,233,952.30	4,984,45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538,104.75	180,685,743.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00,000.00	10,040,777.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39,079,850.00	10,689,761,227.78
资产总计	28,497,129,653.28	28,906,726,525.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500,000.00	32,413,421.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968,908.27	51,633,052.54
应付账款	3,803,001,823.82	4,989,688,561.41
预收款项	10,981,864.83	32,697,660.91
合同负债	2,744,061,542.51	2,395,204,87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527,339.89	19,250,736.57
应交税费	571,991,448.60	689,154,652.45
其他应付款	870,692,126.55	1,001,557,948.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5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2,742,868.03	3,210,514,217.43
其他流动负债	202,740,230.20	288,150,113.19
流动负债合计	10,823,208,152.70	12,710,265,238.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823,627,980.03	4,828,831,278.21
应付债券	3,447,774,846.56	3,013,275,967.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703,825.48	12,703,825.48
长期应付款	28,000,000.00	28,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746,543.51	10,790,008.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180,545.41	63,878,723.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86,033,740.99	7,957,479,803.29
负债合计	20,209,241,893.69	20,667,745,041.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95,564,818.00	795,554,742.00
其他权益工具	616,186,509.80	616,198,957.9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36,756,070.18	1,936,703,354.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18,778,258.23	197,989,012.51
盈余公积	245,843,060.05	245,843,060.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93,651,632.90	2,667,612,56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06,780,349.16	6,459,901,695.02
少数股东权益	1,781,107,410.43	1,779,079,788.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87,887,759.59	8,238,981,48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497,129,653.28	28,906,726,525.24

公司负责人：杨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瑞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琛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29,905,949.32	2,147,889,863.18
其中：营业收入	2,729,905,949.32	2,147,889,863.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74,165,193.37	2,076,963,564.47
其中：营业成本	2,498,881,303.23	1,894,065,297.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946,457.98	22,719,530.19
销售费用	17,856,150.35	19,227,457.05
管理费用	56,618,814.19	48,175,261.91
研发费用	25,595,327.54	16,619,682.31
财务费用	53,267,140.08	76,156,335.38
其中：利息费用	118,105,830.51	107,543,011.85
利息收入	64,215,518.43	33,425,868.43
加：其他收益	5,031,687.23	21,990,352.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410.84	−6,073,444.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2,410.84	−6,073,444.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2,085.00	−1,904,17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42,601.17	−4,236,181.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261.10	−8,533,933.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539.15	7,626,350.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270,340.44	79,795,272.63
加：营业外收入	76,059.00	980,523.61
减：营业外支出	542,753.41	238,436.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803,646.03	80,537,360.18
减：所得税费用	20,327,423.77	19,573,577.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76,222.26	60,963,783.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76,222.26	60,963,783.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89,064.94	29,707,203.5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87,157.32	31,256,579.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476,222.26	60,963,783.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89,064.94	29,707,203.5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87,157.32	31,256,579.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7	0.037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4	0.037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杨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瑞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2,109,740.59	3,288,098,549.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21,912.14	1,976,228.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36,349.02	137,809,85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8,368,001.75	3,427,884,63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3,956,539.06	3,314,045,865.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639,566.62	180,025,076.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029,767.29	144,121,27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40,464.83	109,168,52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2,166,337.80	3,747,360,74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798,336.05	−319,476,112.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8.00	26,266,047.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8,336.33	5,895,21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8,864.33	32,161,258.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361,909.70	84,035,483.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42,052.00	123,4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03,961.70	557,495,48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65,097.37	−525,334,225.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3,000,000.00	532,610,707.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2,480,000.00	538,610,707.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6,786,021.69	764,201,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591,920.25	182,366,474.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4,26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512,203.61	946,568,27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967,796.39	−407,957,56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556.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098,193.81	−1,252,767,90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6,763,267.37	4,343,979,52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4,665,073.56	3,091,211,619.42

公司负责人：杨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瑞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琛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